附件1

市场主体开便利店“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市场主体开便利店“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市场主体利用已有建筑设施，在商业中心区、居民社区、写字楼、乡镇所在地、交通要道和枢纽、加油站以及人流量较为密集或人口密度较大且相对稳定的区域，开办小规模便利店、超市，主要销售日常生活用品、食品（销售类、制售类）、饮料、烟酒、文具、特色商品、出版物以及应急性商品，依据零售业态分类标准（GB/T18106-2004），营业面积为100平方米以上。

三、涉及审批事项

1．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和小餐饮除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小餐饮备案（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六十平方米以下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包括单位食堂和餐饮连锁企业分支机构，经营生食类食品、自制裱花类蛋糕和自制以生鲜乳为原料的饮品除外）；

2．出版物零售单位审批（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时需办理）；

3．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备案（零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等第二类医疗器械时需办理）；

4．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经营卷烟零售时需办理）；

5．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或事中事后监管（设置店招标牌时需办理）。

四、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3.《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

4．《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单位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6．《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7．《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8．《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五、许可条件

1．经营食品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6）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7）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8）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9）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完成市场主体注册登记；

（2）市场主体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经营医用口罩等二类医疗器械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2）具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

（3）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4）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其它证明材料。

4.经营烟草零售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3）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4）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提交材料

（1）申请人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通用材料 | 开便利店“一件事”申请表 |
| 开便利店“一件事”承诺书 |
| 经营场所（含食品经营）、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布局图、标注实际使用面积 |
| 经营场所的自有产权、租赁使用或者无偿使用的证明文件 |
| 身份证明 |
| 专项材料 （适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或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不需要现场核查的）专项材料 （适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或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不需要现场核查的）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 销售预包装食品时需提供小餐饮备案时需提供 |
| 《小餐饮备案表》，《小餐饮备案承诺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零售），医疗器械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等材料 |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时需提供 |
| 医疗器械质量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职称证明 |
| 彩色实景效果图 | 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或事中事后监管时需提供 |

（2）申请人做出承诺可以通过现场核查获取的材料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需要现场核查的 | 承诺内容 |
| 专项材料 | 食品经营 |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操作流程文件，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 我单位郑重声明：已经具备本表所列申请材料，本单位承诺将在现场核查时按要求提供齐全、完整、有效、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情况的，本单位自愿放弃本次申请，终止许可，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申请人（签章）：年 月 日 |
| 卫生制度及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提供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
| 销售散装熟食 | 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
| 连锁经营食品 | 提供经营过程中由总部统一保存的进货查验记录等材料目录 |
| 现场设有其他商户的自动售货设备销售食品时 | 提供自动售货设备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 |

七、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申请承诺书

市场主体申请开便利店“一件事”承诺书

XXXXXXXXXX：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开便利店“一件事”，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开便利店“一件事”的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许可审批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办理开便利店“一件事”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负责。审批单位已明确告知办理所需许可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所需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并承诺能满足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企业申请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等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时，企业所配备人员、经营场所配备设施设备及所经营（零售）产品符合法定要求，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对于设置店招标牌设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本（人）单位明知是所建造（设置）设施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本（人）单位 设置的规格为 内容为 的店招标牌设施，使用材质和建设施工符合国家规定和技术规范。在今后的使用过程中，本（人）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依法承担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在符合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条件或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后，将遵循审慎和负责的原则设置店招标牌设施，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行为，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四、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审批单位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印章+承诺单位信用代码或者承诺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附件2

市场主体开便利店“一件事”申请表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市场主体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建筑面积 |  |
| 申请事项情况 |
| 申请项目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小餐饮备案□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仅限企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
| 食品经营许可 |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制售（含裱花蛋糕）□糕点类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其他类食品销售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是□否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是□否是否含网络经营：□是□否 |
| 出版物零售单位审批 | 经营范围：□1 图书□2 报纸□3 期刊□4 音像制品□5 电子出版物（含网上销售：□是□否）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零售) | 经营场所及库房条件 | 经营场所面积 | 总面积（㎡） | 常温区面积（㎡） |
|  |  |
| 库房面积（如有） | 总面积（㎡） | 常温库面积（㎡） |
|  |  |
| 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情况说明 |  |
| 库房设施设备情况说明如有 |  |
| 经营范围 | 2002 版：2017 版： |
| 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学历/职称 | 岗位性质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  |  |
|  |  |  |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 | 电话 | 健康证编号 | 工种 | 发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市场主体开便利店“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

咨询预审（代办/帮办） “一件事”专窗统一收件/网上受理模块一次申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部门

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部门

烟草专卖部门

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部门

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小餐饮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零售）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市场主体提交材料后，综合窗口及时统一收件并派单；各审批部门接单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现场踏勘工作组开展实地踏勘；各部门根据企业整改情况2个工作日作出许可决定、1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

综合窗口1个工作日内汇总审批结果后统一发证或邮寄送达。

附件4

南通市海门区便利店“一件事”联合现场

踏勘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加强现场踏勘的组织管理，规范现场踏勘的工作程序，提升行政审批运行效率，强化廉政风险防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开便利店“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监〔2021〕236号）等文件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踏勘，是指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一步予以查证和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安排现场踏勘，并将踏勘结果作为行政许可决定重要依据的行为。南通市海门区实施开便利店“一件事”联合现场踏勘适合本办法。

第三条 以下事项的现场踏勘适用本规定。

1．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依法须备案的除外>）时需办理）；

2．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设置店招标牌时需办理）；

3．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经营卷烟零售时需办理）；

4．出版物零售单位审批（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时需办理）。

第四条 联合现场踏勘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程序科学、结论客观、预防风险”的原则。

第五条 由具体负责食品经营许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出版物零售单位审批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成立联合现场踏勘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审批责任。

第六条 行政审批局负责开便利店“一件事”的组织协调工作。原则上，便利店如有经营食品的，由食品经营许可部门牵头负责联合现场踏勘；如无经营食品，有经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部门牵头负责联合现场踏勘；如无经营食品、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有经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由烟草专卖零售许可部门负责牵头联合现场踏勘；如仅有经营出版物零售单位审批，由出版物零售审批部门负责现场踏勘。

第七条 各部门应当依法安排工作人员开展相关踏勘工作。要采用多种培训形式增强现场踏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熟悉部门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踏勘规范，特别要掌握相关注意事项和强制否决项等内容。现场踏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应主动亮明身份、说明来由，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对于需要整改的，现场踏勘单位应当场书面提出整改意见。

第八条 现场踏勘人员现场踏勘时，既要依法依规、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又要讲究方法、文明执法、热情服务，时刻注意维护自身形象，展示良好工作风貌。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严谨借现场踏勘之机谋取私利、吃拿卡要、搞权钱交易。